南 京 林 业 大 学

南林研〔2026〕153 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 2026 年 10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 11 月 4 日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学位办〔2024〕18号）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考核）是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旨在综合考察博士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预警或分流。其中，开题报告重点审查选题的科学价值（或应用价值）、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创新潜力；中期考核重点评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及后续计划的合理性。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三条 开题是保障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重要前提。博士生导师应按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要求，及

早指导博士生确定选题。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面向世界科技或学科前沿，立足学科特色优势，突出科学性和创新性，致力于在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学科领域做出原创性成果。

（二）专业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应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提高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和解决复杂工程与产业技术问题能力为核心，突出先进性和创造性，具有明确的行业产业实践应用价值。

第四条 博士生首次开题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需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以公开报告的形式进行。因病或因科研遇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开题的，须由博士生本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五条 开题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成立开题专家小组。专家小组一般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开题报告，但不能作为专家小组成员。

（一）学术学位博士生：专家小组成员应由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1名。

（二）专业学位博士生：专家小组成员应由博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为突出专业实践导向，专家小组中应包含至少2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确因行业特点受限的，可放宽至实践经验丰富、实践成果突出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的专家）。

第六条 开题专家小组应对选题的科学性、创新性、系统性、可行性及预期成果（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等进行严格论证，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开题报告通过者，应在一周内根据专家小组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未通过者，须在前一次开题3个月后、6个月内重新开题。三次开题未通过者，视具体情况转为硕士生培养，或终止学业，作退学处理。

第七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若仅对论文题目字句进行微调，且研究方向和核心内容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经导师同意即可，无需重新开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研究方向或核心研究内容（即实质性换题），须由博士生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需重新组织开题。开题通过后，答辩时间顺延。距离最长学习年限截止时间不足2年者，不得申请换题，导师和博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终止对其培养的报告。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八条 中期考核重点考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以及后续工作计划；同时结合研究过程中的实际调整，进一步考查研究内容的逻辑性、创新性和理论深度，并评估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及达到毕业要求的可能性。

第九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应在开题报告通过满6个月后进

行，一般不超过 1 年。因故未能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可申请延期考核，但最迟不得晚于最长学习年限截止前 1 年。

第十条 中期考核由研究生院统筹组织，各培养单位负责落实。考核内容包括：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考核思想政治表现及是否遵守学术规范。

（二）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情况。

（三）研究与实践进展：

1.学术学位博士生：重点考核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系统性、创新性以及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专业学位博士生：重点考核学位论文或专业实践进展情况、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创新能力以及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如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知识产权等）。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程序

（一）博士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中期考核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博士生导师及培养单位对博士生所填各项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若导师认为其尚不具备考核条件，可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向培养单位申请暂缓本次考核；暂缓期满仍未通过导师审核的，由培养单位组织考核专家组进行考察，若仍不合格，按中期考核“不通过”处理；

（二）培养单位应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考核专家组，导师（含

副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博士生的考核组成员。

（三）中期考核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专家根据考核内容独立打分，考核组对考核结果按学科方向或专业类别进行汇总排序。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跟踪培养和不通过三个等次。为强化过程预警，各培养单位须切实履行质量把关主体责任，建立督导机制。

（一）通过：考核平均分高于 70 分为通过。

（二）跟踪培养：考核平均分 60（含）~70（含）分为跟踪培养。对于考核平均分大于 70 分但排名在各考核小组末位的博士生，考核专家组可根据其实际科研进展情况，经集体评议后，决定是否将其列为跟踪培养等次。

（三）不通过：考核平均分 60 分以下为不通过。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通过者：按培养计划继续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

（二）跟踪培养者：须在 3 个月内就中期考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作出回应，培养单位和导师须对其进行重点跟踪培养，在预答辩环节从严把关。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评须送审 5 位专家，具体程序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三）考核不通过者：可于 3 个月后、6 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视具体情况延期半年或一年毕业，

延期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或建议终止学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开题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博士生开题和中期考核原则上应采用线下形式进行，特殊情况经培养单位同意，可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博士生因休学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开题或中期考核的，须提前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开题和中期考核的时间及地点安排须提前录入系统备查。研究生院安排督导对开题、中期考核环节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不符合学校规定的，培养单位应重新组织开题和中期考核。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其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及时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在受理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对培养单位复核结果仍有异议，须在收到书面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博士生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视为接受考核结论，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试行）》（南林研〔2018〕24

号）及《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南林研〔2022〕6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

2.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